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tc. Details of the company and reporting party.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释义. Definitions of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住所. Details of the reporting party and related entiti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the report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Details of the reporting party's managem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Details of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电子无限售流通股20,533,800股,占安凯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凯微电子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Summary of the share reduc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nsaction.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系凯凯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人,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电子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the report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structure of the reporting party.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Details of the reporting party's managem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是否存在, 减持计划. Details of the share reduction plan.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日期: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920,000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减少至4.24%。

四、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凯凯投资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凯凯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凯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月). Details of the share transfer.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权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权量及持股比例。

七、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九、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5]42号文件,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区域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它是产学研相结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载体,对引进集聚博士后人才、提高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于2023年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设立广州市博士后实践基地。至今,公司于2位博士后在企业博士后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肯定了公司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设计领域的领先地位,也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更大的动能和助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发挥吸引青年科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的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团队,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加快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适应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但将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3月21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99人 四、首次授予数量:7,141,353万股 五、首次授予价格:2.48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通知公告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年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141,353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99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首次授予价格:2.48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Distribution of restricted shares.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蒿”)之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8日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姓名,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Details of share unfreezing.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之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拟授股票上限外,激励对象个人持有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质押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解锁。解除限售前,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月). Summary of shareholding.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凯凯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人,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注:1.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公告过程 转让方与